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簡字第660號

原告 吳孟姍
訴訟代理人 林志揚律師
被告 高瑞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志宏
被告 劉泳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連文田
章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貳仟玖佰玖拾玖元，及被告高瑞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起、被告劉泳坤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貳仟玖佰玖拾玖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列京福工程有限公司、劉泳坤為共同被告，並聲明請求：被告劉泳坤及京福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7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送達後，因被告劉泳坤實際受僱於高瑞交通有限公司，原告遂撤回對京福工程有限公司之起

訴，並追加高瑞交通有限公司為被告，且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79,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81頁）。經核原告前、後聲明所據，均係基於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26日下午3時53分許，在高雄市楠梓加工區發生交通事故此同一事實，徵諸首揭規定，原告變更聲明、追加被告自均無不合，爰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劉泳坤（下稱劉泳坤）於109年3月26日下午3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沿高雄市楠○○區○○街由東往西行駛至該路段與經三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車輛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等情事，卻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致與訴外人張晉嘉（下稱張晉嘉）騎乘並搭載原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且受有第一腰椎不穩定爆裂閉鎖性骨折、左腳脛骨上端開放性骨折、左側股骨髁開放性骨折、右側鎖骨骨折併肩膀擦傷、四肢多處挫傷併擦傷、頸椎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又原告因系爭事故總計受有醫療費用906,675元、看護費用242,000元、交通費22,031元、拔除鋼板費用6,944元之損失，且因上揭傷勢影響，致使原告存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3條之附表2-5項所示之失能狀態，且勞動減損比例為23.07%，此部分以110年1月1日之基本薪資24,000元為基礎，並按109年3月26日車禍發生翌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之退休年齡日即151年8月16日止之期間為計算，復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後，原告尚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534,543元之損害。為此，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原告得請求劉泳坤與其僱主即被告高瑞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高瑞公司）連帶賠償原告前列損失及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另因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領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13,098元，且自張晉嘉處獲償320,000元，爰請求被告

連帶賠償剩餘之損害金額共3,279,095元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79,0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對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不爭執，對原告主張劉泳珮乃左方車未暫停禮讓右方車、張晉嘉係騎乘機車超速應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亦無意見，且對劉泳珮、高瑞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業不爭執。又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數額，除精神慰撫金認為請求金額過高外，其餘項目不爭執，但認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先依民法第217條承擔張晉嘉之與有過失，再扣除請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及自張晉嘉處之獲償數額後，餘額方係被告應負之賠償責任等詞置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其受有醫療費用906,675元、看護費用242,000元、交通費22,031元、拔除鋼板費用6,944元等損失，另因上揭傷勢影響，致使身體存有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3條之附表2-5項所示之失能狀態，且勞動減損比例為23.07%，此部分以110年1月1日之基本薪資24,000元為基礎，並按109年3月26日車禍發生翌日起至原告年滿65歲之退休年齡日即151年8月16日止之期間為計算，復以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

中間利息)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1,534,543元之損害【勞動能力減損之計算式為:1、每年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為66,442元(計算式:24,000元×12個月×23.07%=66,442元;2、 $66,442 \times 22.00000000 + (66,442 \times 0.00000000) \times (23.00000000 - 00.00000000) = 1,534,543.0000000000$ 。其中2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2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4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2/365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等節,已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急診費用收據、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救護車費用項目單、現代皮膚科診所自費藥品代收證明及收據、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看護證明切結書、網路列印地圖資料、計程車費率表、勞工保險殘廢(失能)等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比率表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21至42頁、第45至48頁、第125至207頁、第211至219頁、第23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第280至281頁),故上情均堪認定。基此,原告之身體權利既因劉泳坤駕駛車輛時,左方車未暫停禮讓右方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則其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主張劉泳坤應就其所受損害範圍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已受有上開費用合計2,712,193元之損失,同屬有憑,堪以認定。

(三)、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當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查,原告身體權利確因劉泳坤之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上揭傷勢

，既如前述，則原告因客觀生理狀態不佳致生主觀心理因素之不快，應無可疑，可堪信實。茲審以原告陳述其乃大學畢業、目前無業，及其自述歷年來之學、經歷情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第233頁）；劉泳坤自述高職畢業，從事司機工作，月收入約40,000至50,000元等情事（見本院卷第282頁）；並參酌兩造108至109年度之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卷末附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復考量本件係張晉嘉騎乘機車附載原告與劉泳坤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三方車禍，且劉泳坤係駕駛車輛未注意禮讓之過失情事，及原告所受傷勢之部位、情形與衍生影響，暨醫囑有建議原告之頸椎傷勢須長期追蹤，俾確認後續是否需要置換人工椎間盤等一切具體情事後，認原告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以6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即非可採。準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失金額，合計應為3,312,19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906,675元＋看護費用242,000元＋交通費22,031元＋拔除鋼板費用6,944元＋勞動能力減損1,534,543元＋精神慰撫金600,000元）。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該項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之發生，除劉泳坤有駕駛車輛左方車未暫停禮讓右方車之過失情節，而使原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劉泳坤負賠償責任外，張晉嘉騎乘機車亦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超速行駛之過失情事，為原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4頁），且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原告聲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認：「1、劉泳坤：無號誌岔路口車道數相同，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事，同為肇事原因。2、張晉嘉：無號誌路口超速，同為肇事原因」等詞甚詳（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則審酌系爭事故發生地點屬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且位在高雄市楠○○○區○○○○道速限僅為25公里／每小時，劉泳坤與張晉嘉各自駕

01 駛、騎乘車輛時，自應妥加注意其他行向車道之來車，且如
02 其2人各有注意禮讓或減速，自可適當防止損害發生或擴大
03 此情狀，再考量被告為左方車，負有禮讓右方車先行之義務
04 ，以及張晉嘉按監視器畫面換算時速後，騎乘機車之時速為
05 45.1公里/小時（見本院卷第42頁）之駕駛情狀，暨系爭事
06 故發生時，兩造車輛碰撞位置等一切具體情事後，認張晉嘉
07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50%、50%之過失比例
08 為適當，且依前載規定，原告向劉泳坤請求損害賠償時，自
09 應按原告使用人張晉嘉之過失程度減輕劉泳坤之賠償責任。
10 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數額為3,312,193元，雖經
11 本院認定如前，但經過失相抵後，得請求劉泳坤賠償之金額
12 應僅為1,656,097元（計算式：3,312,193 × 50% = 1,656,
13 097）。至原告雖認張晉嘉之過失，應屬連帶債務人之內部
14 求償問題，不應由原告承擔張晉嘉之與有過失云云（見本院
15 卷第104至105頁）。但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
16 他人駕駛之車撞死或受傷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
17 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
18 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本應將駕
19 駛人之過失視同後座乘客之過失，並減輕第三方應負之賠償
20 責任（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170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21 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均可
22 資參照），故原告此部分抗辯容有誤會，自無足取，附此敘
23 明。

24 (五)、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25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已有
26 明定。查系爭事故之發生，原告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7 ，向劉泳坤請求1,656,097元之損害賠償，既如前述，而被
28 告對於劉泳坤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僱於高瑞公司，故被
29 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連帶負賠償責任此節，亦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280頁），則原告就其得請求劉泳坤賠償部分
31 ，主張高瑞公司應連帶負責，當屬有據，自予准許。

01 (六)、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損
02 失金額共1,656,097元，而扣除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
03 險理賠之113,098元，暨自張晉嘉處獲得之賠償數額320,00
04 0元後（見本院卷第281頁），尚可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
05 額應為1,222,999元。

06 (七)、末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07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0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1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
12 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13 於110年5月5日具狀起訴時，係請求劉泳坤與京福工程有
14 限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嗣於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
15 ，始當庭追加高瑞公司為本件被告，並請求連帶負賠償責任
16 （見本院卷第103頁），則原告就其上揭得請求劉泳坤賠償
17 之金額，雖得另請求劉泳坤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18 0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第75頁之送
19 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但高瑞公司既
20 係在110年10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始經原告當庭追加為被
21 告並受催告（當次庭期高瑞公司已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並
22 對高瑞公司經追加為被告表示沒有意見，詳見本院卷第103
23 至104頁），則原告就高瑞公司得請求之遲延利息，自僅得
24 從催告翌日起即110年10月7日起算，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
25 ，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
27 償1,222,999元，及高瑞公司自110年10月7日起、劉泳坤
28 自110年7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9 之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有據
30 ，自予駁回。

31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

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程淑萍